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柯秋珍

聯絡電話(02)87712887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財字第094008198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21震災臺灣省國民住宅（不含輔購）貸款半、全倒受災戶，其貸款本金或本息展延五年繳納期限及建物貸款餘額協議承受業務，配合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施行期限延長1年至95年2月4日止，請轉知所屬承辦分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0940003813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3日金管銀（二）字第0940002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921震災相關救助措施，本部前係配合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施行期限辦理，為協助受災戶得有充裕時間重建家園，爰配合施行期限再展延1年。
- 三、有關本息緩繳，原受災戶利率減四碼一節，仍維持五年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台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（請發布地方新聞稿）、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、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、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